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2)通过]

68/160.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00年8月18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6.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9.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⁵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0.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有参加；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